國立中興大學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第 3、7 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現居僑居地之優秀僑生申請就讀本校大學部意願, 特設置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,獎勵報到入學之一年級僑生,並訂定「國 立中興大學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」支應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<u>學生安全輔導室</u>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<u>、</u>教務處招生組組長<u>、僑生聯誼會會長與各學院獎學金審查委員</u>組成之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 者,可指派<u>職務代理人</u>出席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名獎勵金額新臺幣二萬元,總名額依該年度經費狀況由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。
- 五、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僑生,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即可申請。
 - (一)前一學程(高中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)學業成績達 GPA2.93 或百分制成績達 75分以上者。
 - (二)經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或畢業高中學校校長極力推薦,且為國外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 畢業者。
- 六、同一時間核撥個人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獲獎款項,但已領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或未完成 註冊(含保留入學資格者)、休學、轉學與退學者不得領取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- (一)個人申請入學者:申請者於申請入學時,檢附申請表與前學程歷年成績單或推薦函,有特殊表現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者尤佳,上傳至申請入學系統提出申請。由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獲獎名單,與校方錄取資訊一併通知。
- (二)分發入學者:申請者於入學第一學期,須檢附申請表與前學程歷年成績單或推薦函, 有特殊表現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者尤佳,於公告期間內,向學生事務處<u>學生安全輔</u> <u>導室</u>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